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1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14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昊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昊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昊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星昊医药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6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星昊医药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2,57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2,577,2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931,96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4.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7,645,24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5.1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及管理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336,324.05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00.00
减：支付承销费用	26,346,600.00
加：提前划入税款	1,491,316.89
募集资金入账总额	351,524,716.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43.5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911,320.7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9,312,633.94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526,831.72
减：手续费支出	87.51
加：利息收入	10,311,192.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336,324.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或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351,524,716.89	78,064,362.01	活期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68692		202,271,319.06	活期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675		0.51	活期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642.47	活期
合计			351,524,716.89	280,336,324.0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年收益率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享存	5,000.00	3	0.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92	2.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4	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11 期(1 个月早鸟款)	5,000.00	30	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11 期(1 个月早鸟款)	3,500.00	30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9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8	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公司稳利 24JG3370 期(3 个月早鸟款)	7,500.00	92	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9	2.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6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63	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22	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4JG6910 期(三层	7,500.00	28	2.05

受托方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年收益率 (%)
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看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7	1.80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累计取得产品投资收益 2,468,481.1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审议要求，报告期末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保持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总资金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加 8 个口崩片研发项目，并重新分配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28,526,831.72 元，实际累计投入 41,714,145.54 元，投资进度 39.21%，研发品种按计划正常进行中，目前还未产生效益。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相关问题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事宜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相关等额置换款项未事先经董事会审议，涉及金额 20,491,030.22 元，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涉及的员工薪酬必须在公司基本户支付等，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事先未经过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详见公告《星昊医药：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5-018）。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销类非付现成本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额置换的款项中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该费用为募投研发项目下归集的研发办公室及家具、研发设备等已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涉及金额 4,489,015.81 元，是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的费用，未超出募投项目的项目范围，但《招股说明书》募投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中的间接经费并未明确是否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类非付现成本。

2、整改措施

公司误操作置换的折旧摊销费用 4,489,015.81 元，从 2024 年 1 月底起分若干月将募集资金打入自有资金账户，主要购买年化 1.35% 的理财产品。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 4,489,015.81 元，加同期 12 个月的利息 60,601.71 元，共 4,549,617.52 元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昊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星昊医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星昊医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均已提前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事宜未经董事会审议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折旧摊

销类非付现成本的瑕疵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53,01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26,83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9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12,63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232,867,520.54	232,867,520.54	27,598,488.40		27,598,488.40	-205,269,032.14	11.8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是	106,385,498.24	106,385,498.24	41,714,145.54	28,526,831.72	41,714,145.54	-64,671,352.70	39.2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339,253,018.78	339,253,018.78	69,312,633.94	28,526,831.72	69,312,633.94	-269,940,384.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及置换情况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06,385,498.24	41,714,145.54	28,526,831.72	41,714,145.54	39.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106,385,498.24	41,714,145.54	28,526,831.72	41,714,145.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保持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总资金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加 8 个口崩片研发项目，并重新分配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9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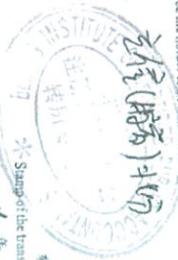
姓名: 贺爱维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姓名: 贺爱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爱维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06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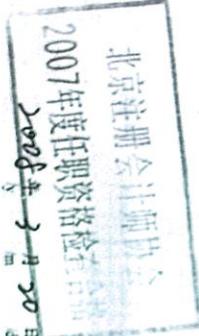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